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 2 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0135723 號。

貳、類別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若干 名。

參、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

- (一) 身心健康、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品行端正、耐心細心且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二) 具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職業輔導實務經驗等相關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 (三)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報名時請附上最高學歷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其他條件：自備交通工具及相關駕照。

肆、聘(僱)用期間：自 113 年到職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伍、工作性質：

- 一、依教育部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二、服務對象：本校 **日間部** 身心障礙學生。

陸、公告期間：

- 一、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起至 **113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一)** 止。
- 二、本簡章於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及甄選日程：

-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止，以現場報名，檢齊報名表件送至本校特教組收件。
- 二、資料如下：報名表、國民身分證、駕照及相關經歷或研習進修證件(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柒、甄選項目：

- 第一階段：資歷審查(50%)。採書面審查，最多擇優取 5 名進入第二階段(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第二階段：口試(50%)。口試日期、地點將以電話另行通知。

捌、錄取聘用：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若干 名。
- 二、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到校報到時間及地點。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以每週 **40** 小時按時薪制核實計薪(每日 **8** 小時，服務起訖時間按實際需求為原則)。薪資依據勞動部基本工資，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83 元。以上課期間計算，依實際到工情形核實計薪(以不含寒暑假為原則)。

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聘用（及臨時約僱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四、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五、本臨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俟經費核定後簽約及執行計畫。

六、報到後離職預告期限，依勞動基準法辦理；督導考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簽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O) (H)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現 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三年內教育或輔導 相關研習訓練證明	() 有 () 無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現職服務證明書	() 有 () 無			專業合格證書	() 有 () 無	
最高學歷證書或其他 證明文件	() 有 () 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貼 相 片 處		
年 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籍 貫		電 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應徵項目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身 分 證 字 號				
婚姻狀況		身 高		體 重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特殊技術 訓練技能		語 言 能 力				
專 長						
興 趣						
備 註						